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7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440101MA9XQNP9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联合金谷宠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艺路1号110号一层03商铺，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洗浴、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含颅腔、腹腔及胸腔手术）和绝育手术。该项目占地面积1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平方米，租用1栋25层商住综合楼第一、二层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迈瑞B超机1台、兽用血液细胞分析仪1台、兽用监护仪1台、兽用血压计1台、微纳芯生化分析仪1台、动物专用血凝分析仪1台、迈瑞呼吸麻醉机1台、兽用手术台1台、莱卡三目显微镜1台、呼末二氧化碳监护仪1台、输液泵1台、高压灭菌锅1台等；员工8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疫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宠物洗浴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58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较严值。

（三）距离市广路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宠物洗浴废水和洗衣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中部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

医疗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住院部、寄养部、病房、手术室设置紫外灯消毒, 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医疗废物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收集、贮存、运送、委外处置。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 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